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 昌 市 财 政 局

洪工信发〔2024〕159号

印发《<关于促进2024年上半年工业经济平稳运行有关措施>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现将《<关于促进2024年上半年工业经济平稳运行有关措施>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4年7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《关于促进 2024 年上半年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有关措施》实施细则

为落实好《关于促进 2024 年上半年工业经济平稳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》（洪府办发〔2024〕46 号，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，针对第 1 条措施，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1.本政策由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工信主管部门推荐企业申报，市工信局会同市直相关部门组织兑现。

2.申报企业（单位）要如实申报、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将追回奖补资金，列入失信记录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。第三方机构参与弄虚作假的，列入失信记录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3.申报企业（单位）近两年内未被信用中国（江西）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纳入环保处罚违法、重大税收违法、安全重大处罚违法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政策兑现工作要“公开公正、依法依规”，由各执行单位负责宣传和组织实施。

2.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工信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并督促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

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3.执行单位要做好政策兑现原始材料的整理存档工作，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开展政策兑现效果评估。

4.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工信主管部门在进行材料初审过程中，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材料不齐全的，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补齐相关材料；按需引入第三方机构审核，视情况对有关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勘验。对评审后不符合条件的，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。

三、资金来源与拨付

政策条款所需兑现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，在市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。

政策条款的资金拨付方式为：市政府批复后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市工信局，由市工信局在市级资金拨付后30日内，会同市供电公司将涉企资金拨付至企业用电账户。

四、条款细则

鼓励企业增产增效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，2024年3-6月份企业应税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且同比有增长、用电量同比有增长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，根据其较上年同期新增电量，按每千瓦时0.1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（新投产并已入统的制造业企业按其用电量的50%×每千瓦时0.1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）。

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，奖励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予安排奖励。

符合条件：1.对象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；2.2024 年 3-6 月份企业应税销售收入（包含内销和出口销售额，下同）达到 1 亿元及以上且同比有增长；3.2024 年 3-6 月份企业用电量同比有增长。4.新投产并已入统的制造业企业指 2023 年 3 月份以后投产并纳入规上工业统计的企业。

办理流程：1.市工信局会财政意见后发布兑现通知；2.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3.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推荐企业申报，并初审企业推荐所需材料；4.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推荐企业名单至市工信局；5.市工信局相关业务科室对各地上报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审核；6.奖励审定结果在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；7.市工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。

所需材料：1.《2024 年 3-6 月份增产增效企业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；2.由税务机构提供的 2024 年 3-6 月份的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（复印件）、2023 年 3-6 月份的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（复印件）；3.由电力部门提供的 2024 年 3-6 月份的《用电缴费凭证》（复印件）、2023 年 3-6 月份的《用电缴费凭证》（复印件）。

对口科室：市工信局经济运行科，83884116。

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24 年 3-6 月份增产增效企业推荐表

推荐单位			法定代表人		
单位地址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类别	☐ 新建投产入统企业 ☐ 非新建投产入统企业			企业用电 账户	
应税销售 收入	2023 年 3-6 月份 (亿元)	2024 年 3-6 月份 (亿元)	增速 (%)		
用电量	2023 年 3-6 月份 (千瓦时)	2024 年 3-6 月份 (千瓦时)	用电增量 (千瓦时)		
推荐单位 意见	本单位承诺：所有填写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退回补贴资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。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，无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、群体性事件，无严重失信记录，未被列入环保、安全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等情况。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				
县（区） 工信部门 初审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
备注	本表格一式 2 份（县区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主管部门，推荐单位各一份）				

